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5〕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万元，低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

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主体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汉邦科技增资的方式实施“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0 万元的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6,175.55 万元）向汉凰科技增资，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根据汉凰科技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EEUQ99H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新亮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

	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邦科技	2,500.00	100%
	总计	2,500.00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验用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汉凰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汉凰科技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汉凰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汉凰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王天祺

周游

周 游

